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1号文批准，天瑞仪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769.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83,369.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天瑞仪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8,800	6,900	5,100	1,800	-
2	研发中心	9,000	9,000	3,500	2,480	3,020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11,500	4,783	4,240	2,477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2个月份，以此类推。

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对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先行投资支付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止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6,900	2,375.78	34.43%
研发中心	9,000	995.35	11.06%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340.74	2.96%
合计	27,400	3,711.87	13.55%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

### 1)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项目采购的高端机加工设备，大部分需从国外采购，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较慢；以及超精密机械加工及测量中心基建正在进行中，场地布局需进一步完善，尚未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 2)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项目实施的合适地点，但由于受外部房地产价格和合适地点的影响，比选需要时间，并且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低于预期值，公司采取审慎策略原则，减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 4、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调整后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	2011年12月31日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2	研发中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主要原因是：该募集资金项目于2009年起开始立项实施，建设期为2年，原计划2011年投产，201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会继续加强项目技术的升级改造，该项目目前不存在调整投资进度。

### 三、东方证券对天瑞仪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行为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东方证券认为天瑞仪器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韦荣祥

\_\_\_\_\_

范崇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